



全国专家型法官 司法意见精粹

国家法官学院◎编

婚姻家庭与继承卷

Volume of Marriage, Family and Inheritance Law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全国专家型法官 司法意见精粹

国家法官学院◎编

婚姻家庭与继承卷

Volume of Marriage, Family and Inheritance Law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全国专家型法官司法意见精粹·婚姻家庭与继承卷 /
国家法官学院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7. 1
ISBN 978 - 7 - 5093 - 7733 - 8

I. ①全… II. ①国… III. ①婚姻法 - 研究 - 中国②
继承法 - 研究 - 中国 IV. ①D92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188585 号

策划编辑 李小草 (lixiaocao2008@sina.cn)

责任编辑 李小草 王 熹

封面设计 李 宁

全国专家型法官司法意见精粹·婚姻家庭与继承卷

QUANGUO ZHUANJIAXINGFAGUAN SIFAYIJIAN JINGCUI · HUNYIN JIATING YU JICHENGJUAN

编者/国家法官学院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730 毫米 × 1030 毫米 16 开

版次/2017 年 1 月第 1 版

印张/30 字数/442 千

2017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7733 - 8

定价: 98.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 <http://www.zgfz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值班电话: 66026508

传真: 66031119

编辑部电话: 66010493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编务印务管理部联系调换。电话: 010-66032926)

主 编 曹士兵 国家法官学院副院长
副 主 编 关 毅 国家法官学院科研部主任
刘 畅 国家法官学院科研部副主任
主编助理 边疆戈 国家法官学院科研部编辑
苏 烽 国家法官学院科研部编辑

编辑人员名单（按姓氏笔画为序）

边疆戈 关 毅 刘 畅 苏 烽 胡田野
曹士兵 谭 红

序 言

司法正义是现代文明社会的重要指标，正义是抽象的，存在于每个人的心中，而感知正义的最好途径是通过法官在每一件具体案件中的裁决。法官作为裁判者，社会期望法官具有良好的司法能力，衡量法官司法能力的途径之一就是看其适用法律、解释法律、表达法律思想的审判实践与法学理论相结合的学术作品。

国家法官学院作为最高人民法院的教育培训与应用法学研究基地，探索如何尽快提高和加强法官的司法能力一直是我们的工作重点。为加强法院系统的学术研究氛围，提高法官业务素质，最高人民法院于1989年举办了全国法院系统首届学术讨论会并进行优秀论文评选。自此，全国法院系统逐渐兴起了注重司法审判问题研究、注重法学理论与审判实践相结合的实证研究之风，涌现出越来越多的学者型法官。经过近三十年的耕耘，全国法官的业务水平在整体上已经有了显著的提高，全国法院学术讨论会的影响和规模也日渐兴盛，成为中国司法领域享誉盛誉的学术品牌。作为法院系统内每年最重要的一次学术实力的评比，各级法院都十分重视，不断规范组织程序，完善学术研究机制，每一篇论文从选题、调研，收集资料、研究分析，到最后写作、修改，都经过了逐级审核评比。在此展现给大家的成果都是经过层层筛选后脱颖而出的，其中不乏获得一、二等奖的佳作。这些论文要么在司法理论上独到新颖的见解，要么在审判实务中具有指导意义和实践价值。

每年在全国法院系统选送的1600余篇论文中，能够获得一、二等奖并被收入论文集正式出版的，只占其中的十分之一，还有很多优秀论文，由于篇幅限制或主题相近等原因未能入选，但是同样具有相当高的理论水平和实际应用价值。

作为全国法院学术讨论会的承办单位之一，国家法官学院有责任和义务在加强法官教育培训和审判实务研究的同时，为全国的学者型法官搭建一个

展示自己的平台，将他们的科研成果转化为指导法官办案的理论工具和经验参考，转化为法律教学的教材和资料，真正体现科研就是生产力的宗旨。

为促进全国法院学术讨论会论文成果的转化和应用，进一步推动全国法院司法审判理论和实证研究工作的新发展，全国法院学术讨论组织委员会办公室自2013年始决定将学术讨论会征集到的部分优秀论文不定期地分专题结集出版，丛书定名为《全国专家型法官司法意见精粹》。出版本丛书的宗旨和定位是进一步展现全国法院系统的学术研究新成果，力求从实务的角度及时向司法人员提供更多更有效的裁判思路和法律适用方法，向从事法律教学的人员提供更丰富更有意义的实证材料。

展现在读者眼前的这套丛书正是国家法官学院近年来加强司法实证研究，将更多的理论研究成果应用于审判实践的一项有益尝试。本丛书已出版八个分册，分别为：《侵权赔偿卷》《婚姻家庭卷》《合同与担保卷》《公司与金融卷》《土地与房产卷》《刑事证据卷》《未成年人犯罪卷》《新型盗窃罪与量刑制度卷》。今年再继续出版《侵权赔偿卷》《婚姻家庭与继承卷》《合同与借贷担保卷》《公司与金融卷》，并新增一个分册：《行政与国家赔偿卷》。各分册所收录的内容都是法院系统最新的研究成果，及时反映年度审判实践的热点议题和司法观点。

我们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加快构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就要在具体的司法保障环节牢固树立宪法法律权威，在司法体制改革和司法审判技能上提出更高的标准和要求，让每个公民都能在具体的案件中体会到公正司法与司法公信力的真实存在。司法作为一门实践的艺术，需要更多从实践中产生并能指导实践的具有可操作性的理论工具，仅仅就理论而论理不能体现法院系统学术研究的特点和价值。可以说，本丛书辑录的论文的最大特点就是理论联系实践。相信本丛书的出版会满足广大司法研修者对法官如何办案、法学理论是如何运用到审判实践中的好奇，让更多的人了解法院和法官的工作，让司法公开、司法为民得到更具体的体现。同时，本丛书作为全国法院系统学术讨论会成果转化的重要形式，也是一次尝试，真诚希望得到广大读者的指正，我们将不懈努力，不断为大家贡献新的成果。

目 录

Contents

一、综 合

瑕疵婚姻登记的救济途径	1
无效婚姻之诉相关法律问题	14
夫妻间生育权冲突问题解析	20
涉人工生育婚姻家庭纠纷的裁判观	32
责任伦理视角下冷冻胚胎保护规则的司法续造	45
法官前见对离婚案件事实认定的影响与消减	59
婚内协议的司法规制与完善	73
离婚案件忠诚协议的效力认定及裁判方法	85
单方处分夫妻共有房屋问题分析	97
基于“婚外情”的财产赠与问题研究	108
非常夫妻财产制度的设立及法律适用	119
离婚后财产纠纷案件若干问题探析	137
离婚协议中夫妻间赠与约定的法律适用	147
民事诉讼中亲子关系确认的实践与理论	157

二、夫妻共同债务

夫妻共同债务推定制度的反思与重构	171
审判实践中夫妻共同债务的认定	183
离婚纠纷中关联虚假债务诉讼之向度	193

三、离婚房产分割

《婚姻法司法解释（二）》第二十一条再解释	207
离婚诉讼中房产类型化及其分割难点与对策	218
不动产婚内共同还贷及增值的差异化计算	23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 解释（三）》第五条与第十条的选择性适用	243
离婚诉讼中婚前按揭贷款购房分割问题	252
婚前购房婚后还贷增值补偿的裁判方法	263
离婚案件房屋纠纷适用物权法若干问题研究	275
婚内购房涉及夫妻一方个人财产出资的认定及处理	280

四、离婚无形财产分割

离婚案件中夫妻一方持股的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分割问题解析	292
一方名下股权的夫妻共有问题	306
离婚知识产权及其收益的归属与分割	316

五、离婚经济补偿

离婚经济补偿制度的反思与矫正	328
离婚损害赔偿法律适用的困境与出路	342
离婚中学历、资格证书预期利益处理问题解析	354
离婚损害赔偿制度适用条件的理解与完善	365

六、子女抚养

精源提供者对人类辅助生殖所生子女的抚养义务探究	378
-------------------------------	-----

七、探望权

关于未成年人探望权主体扩张及后续问题之思考	387
未成年子女探望权的执行	399

八、继 承

遗嘱形式缓和制度初探	414
民事审判中对形式瑕疵遗嘱效力的认定	429
被继承人债务清偿纠纷的裁判困境及法律应对	440
遗产债务清偿类案件裁判疑难问题探究	452
死亡抚恤金分割纠纷案件中的若干问题探讨	463

一、综 合

瑕疵婚姻登记的救济途径

【司法精要】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第一条规定“当事人以婚姻法第十条规定以外的情形申请宣告婚姻无效的,人民法院应当判决驳回当事人的申请。当事人以结婚登记程序存在瑕疵的,主张撤销婚姻登记的,告知其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笔者通过对中国裁判文书网中相关案件的统计与分析,发现由于婚姻登记瑕疵案件类型繁杂,审判实践中认识不一,导致裁判结果各异。且一些判决与我国婚姻立法的价值观明显背离,笔者认为通过行政诉讼并非解决婚姻登记瑕疵问题的最佳途径,因此有必要对瑕疵婚姻登记救济途径予以重新构建,根据瑕疵类型的不同,分而治之,通过不同的途径对登记瑕疵予以救济。

引 言

我国《婚姻法》及相关配套的司法解释将无效婚姻、可撤销婚姻与瑕疵婚姻登记区别开来,意图分别通过民事诉讼与行政诉讼赋予当事人不同的救济途径。但是这种制度由于设计初始即存在缺陷,加上实践中法官对法律理解的混乱,并未达到制度设计预期效果,反而进一步暴露出了制度中存在的问题。本文通过对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公布的婚姻登记行政案件进行统计与分析,研究了在审判实践中出现的问

题，并提出相应的建议。

一、统计分析：婚姻登记瑕疵案件的分类及呈现出的问题

笔者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搜得婚姻登记行政案件 93 件^①，排除其中因原告撤诉而无法分析的 17 件，可以作为有效分析样本的案件共有 76 件。

（一）案件类型分析

对以上文书进行梳理分析后，笔者发现瑕疵婚姻登记的情形十分复杂，很难对其进行十分精确的归类。笔者根据原告的身份及纠纷起因的不同，将案件大致归类为骗婚型婚姻登记、冒名型婚姻登记、亲人异议型婚姻登记、本人异议型婚姻登记四大类。

1. 骗婚型婚姻登记，共有 11 件，占案件总数的 14.48%。其特点是女方持假身份证或冒用他人身份信息进行结婚登记，婚后失踪，男方寻查后发现女方身份信息为虚假却无法离婚，提起行政诉讼要求民政部门撤销婚姻登记，这类案件多属于以骗取财产为目的。此类案件的裁判结果为 10 件撤销婚姻登记，1 件〔（2013）梁法行初字第 00043 号行政裁定^②〕以原告的起诉超过五年诉讼时效为由驳回起诉。

典型案例一：（2014）庐江行初字第 00025 号行政案件^③，原告陈某于 2012 年 3 月 16 日与自称柯某（真名马某）的女子申请登记结婚，民政部门审查后认为符合结婚登记条件，为双方颁发了结婚证。一个月后，柯某借故逃匿，后被公安机关抓获。陈某向法院起诉要求撤销民政部门为其颁发的结婚证。

2. 冒名型婚姻登记，共有 22 件，占案件总数的 28.95%。其特点多为行为人因未达法定婚龄冒用他人身份信息结婚，或有其他原因冒用他人的身份信息骗领结婚证，导致被冒用者无法办理结婚登记，起诉要求撤销婚姻登记。此类案件的裁判结果为 20 件撤销婚姻登记，2 件以超过诉讼时效为由驳回原告起诉。

① 网址：<http://www.court.gov.cn/zgcpwsw/>；搜索方式：以婚姻、登记为关键词，案件类型为行政案件，日期为 2013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5 月 25 日。

② 载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cq/zqsdezjrmfy/lpxrmfy/xz/201402/t20140220_367595.htm。

③ 载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ah/ahshfszjrmfy/ljxrmfy/xz/201403/t20140325_608799.htm。

典型案例二：(2013)嘉行初字第139号行政判决^①。李甲、李乙为姐妹关系，2000年2月，李乙欲结婚，但因未达法定婚龄，即冒用姐姐李甲的身份信息与他人申请登记结婚，民政部门未能审查出真假为其颁发了结婚证，李甲知晓后，要求民政部门更正登记被拒后，提起行政诉讼要求撤销该结婚登记。

3. 他人异议型婚姻登记，共有9件，占案件总数11.84%。其特点为婚姻一方当事人死亡，其近亲属为分割遗产或分配死亡赔偿金，以登记时存在瑕疵为由，要求撤销婚姻登记，以排除婚姻另一方当事人继承遗产或分配赔偿金的资格。此类案件的裁判结果为：1件因登记日期错误，登记部门在诉讼中已更正，法院确认原登记行为违法，但未撤销婚姻登记；2件以超过诉讼时效为由裁定驳回原告起诉；5件认为瑕疵轻微不影响婚姻效力为由驳回原告诉讼请求，如(2013)粤高法审监行再字第7号行政判决^②；1件为男方与女方形成事实婚，后男方又与第三人进行了结婚登记，女方起诉该登记法院无效，法院确认该登记行为无效。

典型案例三：(2014)鄂武汉中行终字第00065号行政判决^③。1993年8月4日，孙某与张某申请结婚，民政部门审查后为其颁发了结婚证，张甲、张乙系张某之女。2013年9月18日张某因病去世，留有房产一套。张甲、张乙与孙某为分配房产发生纠纷，张甲、张乙起诉要求撤销民政部门为孙某、张某颁发的结婚证。

4. 本人异议型婚姻登记，34件，占总数44.74%。其特点为婚姻一方当事人在婚姻出现问题后，因离婚或分割财产引发纠纷，以当初婚姻登记时存在瑕疵为由，要求撤销婚姻登记。此类情形较为复杂，其中第一种情况是：婚姻一方当事人登记时存在双重户口或双重身份信息，另一方以登记与现身份不符为由要求撤销婚姻登记，共有5件；第二种情况是：一方未达婚龄，使用假身份或冒用他人身份进行结婚登记，另一方起诉要求撤销婚姻登记，共有4件；第三种情况是：一方已与他人形成事实婚或与他人登记结婚，又与另一方登记结婚，另一方当事人以登记时存在瑕疵为由要求撤销婚姻登记，共有2件；第四种情况是：无民事行为能力婚姻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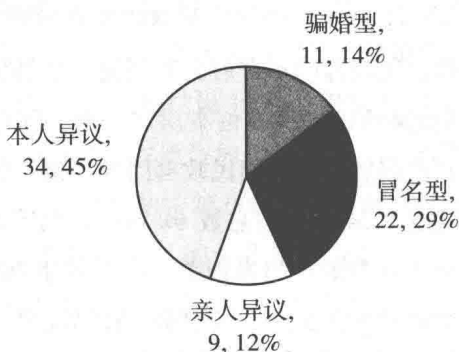
① 载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sd/sdsjnszjrmfy_3614/jxxrmfy_3705/xz/201401/t20140126_293112.htm。

② 载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gd/xz/201403/t20140326_619894.htm。

③ 载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gd/xz/201403/t20140326_619894.htm。

记,结婚登记1件,离婚登记5件,共有6件;第五种情况是:婚姻双方当事人本已离婚或经法院宣告婚姻无效,又去补办或重新登记,一方反悔,起诉要求撤销婚姻登记,共5件;第六种情况是:未亲自到场婚姻登记,一方当事人以未亲自到场为由要求撤销婚姻登记4件,宣布无效2件,撤销2件。第七种情况是:其他瑕疵,如原结婚证丢失去补办,婚姻登记机关却发成新证,原登记日期、姓名错误、证与档案不符等等,共8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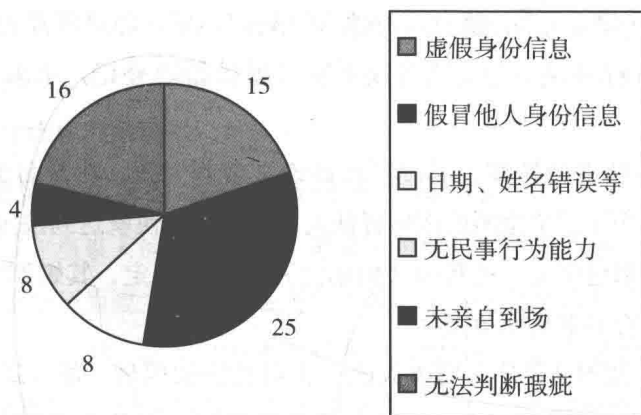
典型案例四:(2013)大行初字第1号行政判决^①,原告与第三人于2012年8月3日到民政部门办理离婚登记,在办理过程中,原告与第三人发生争执未协商一致,拒绝在离婚登记申请声明书上签字即离去,2013年2月21日,原告与第三人再次去申请办理离婚登记,民政部门因停电未在当日办理,告知双方第二天来领证,民政部门于2013年2月25日发给原告日期为2012年8月3日的离婚证。原告又反悔,起诉到法院,法院以登记日期错误为由判决撤销登记。



(二) 瑕疵类型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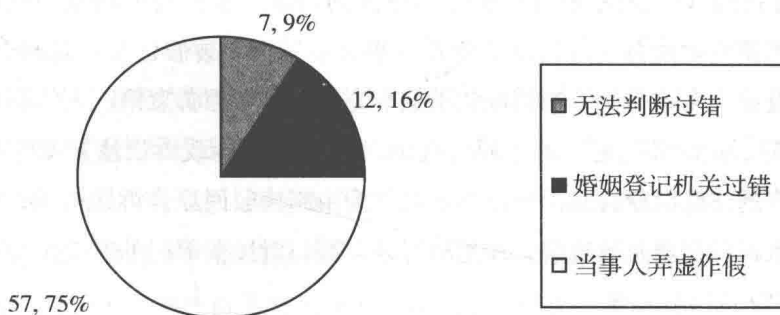
依据裁判文书中原告的诉求,虚假信息信息的15件,假冒他人身份信息的25件,日期、姓名登记错误的或证照不符、有证无档案的8件,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登记的8件,未亲自到场的4件,无法判断瑕疵的16件。

^① 载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ww.court.gov.cn/zgcpwsw/qh/qhsxnszjrmfy/dthtzzzxrmfy/xz/201401/t20140101_189877.htm。



(三) 过错划分分析

通过对以上案件的过错分析,有7件无法判断过错归属。能够判断出过错的有69件,其中仅有12件是婚姻登记机关存在明显过错,如工作失误对日期、姓名等登记错误,其余57件均是当事人存在一定的过错,甚至是弄虚作假、隐瞒真相骗取婚姻登记。



(四) 裁判结果呈现出的问题

从以上统计结果可以看出,各地法院对此类案件适用法律的认识还不统一,存在着以下问题:

1. 与无效婚姻、可撤销婚姻的救济相混淆。我国法律规定对无效婚姻、可撤销婚姻均是通过民事诉讼的途径予以救济,但是无效婚姻、可撤销婚姻往往也存在着登记瑕疵现象,导致当事人试图以登记瑕疵通过行政诉讼来解决本应由民事诉讼来解决的问题,这样就混淆了无效婚姻与登记程序瑕疵不同的属性。如典型案例:

(2014) 阳行初字第 2 号^①，第三人与他人已登记结婚，却隐瞒真相，利用假的身份证又与原告进行婚姻登记，原告起诉要求撤销婚姻登记，法院判决撤销婚姻登记。

2. 法律承认的有效婚姻，通过行政诉讼被裁判无效。在冒名型婚姻登记中，冒名者往往是因为未达法定婚龄而假冒他人，但随后很快就达到法定婚龄，在诉讼时，其无效的情形已消失，按我国《婚姻法》的有关规定，其婚姻应为有效婚姻。但却因登记程序存在瑕疵而被撤销。

3. 部分案件裁判结果使得当事人陷于无可救济的困境。如 (2014) 奉法行初字第 00006 号行政判决^②，原告起诉称，其于 1997 年元月领取结婚证，而民政部门的档案显示时间为 1998 年 3 月份，且名字与出生日期均有错误，要求撤销颁证，法院却以超过诉讼时效为由裁定驳回起诉。(2014) 鄂青山行初字第 00005 号行政判决^③，原告诉称第三人为了侵占原告房产，找人冒充原告，于 2004 年相继办理了结婚与离婚登记。而第三人亦承认找人冒充，法院以超过诉讼时效为由驳回原告起诉。

4. 撤销婚姻登记未考虑保护善意第三人的利益。在冒名型婚姻登记中，与假冒者进行婚姻登记的第三人往往对假冒一事并不知情，被假冒者一旦起诉到法院，此类婚姻登记大多被撤销，撤销此类婚姻登记未充分考虑善意第三人的利益。

5. 回避诉讼时效问题。由于原告起诉大多超过《行政诉讼法》规定的最长时效五年，有的法院以原告起诉超过诉讼时效为由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而有的法院即便民政部门提出时效抗辩，却忽略时效问题，对民政部门的时效抗辩不予回应就直接裁判。

二、理论考究：婚姻登记的法律属性

我国实行的是单一的结婚登记制度，即婚姻登记是婚姻效力得以确立的唯一形

^① 载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gx/gxzzzzqbsszjrmfy/tyxrmfy/xz/201405/t20140506_991155.htm。

^② 载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cq/zqsdezjrmfy/fjxrmfy/xz/201403/t20140319_554876.htm。

^③ 载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hub/hbswhszjrmfy/whsqsqrmfy/xz/201404/t20140419_824038.htm。

式要件，只有婚姻当事人双方到婚姻登记机关办理了婚姻登记，当事人双方之间的法律义务关系在法律上才得以确立，婚姻关系得到法律的保护，婚姻中涉及的权利义务纠纷才能通过法律的渠道得以解决^①。

（一）婚姻登记具有公法与私法的双重属性

从缔结婚姻双方当事人的角度来说，婚姻是一种双方民事法律行为，其成立自然符合一般民事法律行为成立要件，如当事人双方达成缔结婚姻的合意，且符合婚姻法规定的条件，民政部门就不得拒绝为其办理结婚登记，因此婚姻本为当事人自愿之民事关系，婚姻法上的身份权利系因当事人民事行为基础而产生。2003年颁布的《婚姻登记条例》对旧的《婚姻登记管理条例》中浓厚的行政管理色彩进行大的清除，除依照《婚姻法》的规定保留了登记机关对胁迫婚的撤销权外，将其他“管理措施”删除得干干净净。不仅如此，《婚姻登记条例》第五条对“本人无配偶以及与对方当事人没有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的法定条件规定只需当事人的“签字声明”，凸现了结婚本为民事行为的理念。

从行政法的角度来看，婚姻登记又无疑属于具体行政行为，其行政属性曾存在着“行政确认说”与“行政许可说”之争，行政确认说是主流观点。最高人民法院在《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以下简称为《婚姻法司法解释（三）》]新闻发布稿中认为“结婚登记在性质上属于具体行政行为，即行政确认行为”^②，进一步明确了婚姻登记属于行政确认行为。婚姻登记虽是具体行政行为，但却与一般的具体行政行为的法律特征、法律效力有很大的不同：婚姻登记行为不在登记机关与当事人之间创设、变更、消灭任何行政法上的权利义务关系；登记机关不与当事人之间建立、维系行政管理关系，也不属于单纯命令与服从、管理与被管理的行政行为；婚姻登记的对象是无争议民事行为，因而也没有争议调处、裁决权。

总之，婚姻登记是公法与私法性质兼备、公法与私法相融合的法律制度，在立法或者司法实践中，均应考虑婚姻登记的这一双重属性，单纯的侧重某一属性，都

^① 参见朱天娣：“婚姻登记瑕疵法律问题的探析”，郑州大学2013年硕士学位论文。

^② 参见最高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编著：《最高人民法院婚姻法司法解释（三）理解与适用》，人民法院出版社2011年版，第8页。

会引发无法解决的问题。笔者认为,《婚姻法司法解释(三)》第一条试图将所有的婚姻登记瑕疵都通过行政诉讼予以解决,只是单纯的考虑了婚姻登记的行政属性,而忽视了其民事属性。

(二) 婚姻登记瑕疵的涵义及属性分类

虽然婚姻登记的瑕疵外在表现各式各样,但从其属性上可以概括为两大类,分别是违反了实质要件的婚姻登记瑕疵和违反了程序要件的婚姻登记瑕疵。

我国《婚姻法》的第五条、第六条和第七条,分别规定了结婚必须具备的法定条件和禁止结婚的法定情形,违反实质要件的婚姻登记瑕疵,是因为当事人不具备这些法定条件,或有禁止结婚的法定情形。如当事人未达法定婚龄或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等等。违背程序要件的婚姻登记瑕疵,主要是指存在轻微的违法情节,使得登记行为不欠缺或不完善的婚姻登记,如婚姻登记姓名、日期错误等。

综上,可以将婚姻登记瑕疵归纳为:实体上违法的婚姻登记瑕疵和程序上违法的婚姻登记瑕疵,实体上违法的婚姻登记瑕疵主要是指不具备婚姻登记实质要件而办理了婚姻登记的登记行为,程序上违法的婚姻登记瑕疵主要是指符合登记的法定条件却存在轻微的违法情节,使得登记行为有欠缺或不完善的婚姻登记^①。

三、立法思考:撤销婚姻登记与现行婚姻法律构架存在诸多冲突

从统计分析我们可以看出,对于婚姻登记瑕疵,法院的裁判结果有许多是撤销婚姻登记行为。但是因为婚姻登记是公法与私法性质兼备、公法与私法相融合的法律制度,人民法院确认登记行为无效或撤销登记的判决具有民事和行政双重意义,在确认行政登记行为违法的同时,也宣告了双方当事人的婚姻处于无效的状态。笔者认为这实际上是变相地扩大了无效婚姻的范畴,同时此类判决与我国婚姻立法的价值观念存在以下冲突:

(一) 无违法的行政行为与婚姻登记行为被撤销之冲突

根据2003年颁布的《婚姻登记条例》第五条、第七条之规定,申请结婚的当事人只要提供身份证件,并在本人无配偶以及与对方当事人没有直系血亲和三代以

^① 参见饶红琼:“无效婚姻和可撤销婚姻问题研究”,四川大学2005年硕士论文。